

##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在浙江省安吉县阳光工业园区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9 名，代表股份 7,9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方隽云主持。

大会以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限的议案》。

主要内容：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向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内容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 元人民币。

(2)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633.8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的 25%。

(3) 预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不超过 2,633.80 万股。

(4) 预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和上限：不超过 1,316.90 万股，且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5) 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调整机制：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633.80 万股，其中，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数量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所需资金总额确定，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 1,316.90 万股。根据询价结果，若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公司减少新股发行数量，同时调整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但不超过 1,316.90 万股，且公开发行的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实际发行总量不超过 2,633.80 万股、新股发行数量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合



计达到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

(6)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

①公司新股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和募投资项目资金需要量确定。若根据发行价格计算得出的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在确定发行价格时未发生的发行费用将采取保守估计的方式测算确定）超过募投资项目资金需要量，超出部分根据发行价格由符合条件且自愿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按照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扣除发行新股数量确定，经符合公开发售条件并自愿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自愿协商，由符合公开发售条件并自愿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其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占全部适格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其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其持股数量的 25%，公司股东自愿公开发售股份不足的部分，由浙江元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补足。

③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条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其已持有时间应当在 36 个月以上。

(7) 上市相关费用（包括承销及保荐费用、审计费用、律师费用和发行手续费用）的分摊原则： 保荐费、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信息披露费等相关发行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在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中扣减；公开发行新股对应的承销费由发行人承担，在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中扣减；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应的承销费由公开发售股份的相应股东按发售股份数量比例承担，在相关转让价款中扣减。

(8)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9) 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由董事会和主承销商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并协商确定。

(10) 发行方式：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11)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2) 拟上市地点：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13)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



鉴于原决议有效期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为 12 个月，由于报中国证监会审批的时间周期延长，特提请股东大会对原决议在 2016 年 2 月 18 日有效期满后，给予延续 12 个月，即有效期限至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日。

经表决，以同意 7,9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通过此项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限的议案》。

主要内容：为确保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向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安排，具体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有关事宜，该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作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并处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反馈意见回复相关工作；

2. 依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根据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和监管部门的意见及相关规定，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时间、询价区间、最终发行数量（包括根据发行方案载明的调整机制，对新股发行与老股转让的数量进行调整等）、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及上市地点等有关事宜；

3. 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大合同与协议；

4. 根据公司需要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5. 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6. 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

7.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事项外，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作相应调整；



8. 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办理公司工商注册变更登记事宜；
9. 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重大合同；
10. 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

授权有效期限：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鉴于原授权有效期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为 12 个月，由于报中国证监会审批的时间周期延长，特提请股东大会对原授权期 2016 年 2 月 18 日有效期满后，给予延续 12 个月的授权，即有效期限至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日。


经表决，以同意 7,9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通过此项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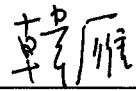
特此决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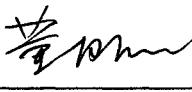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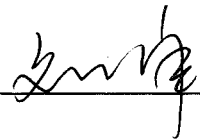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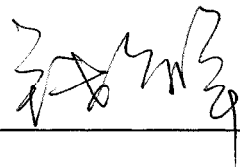
列席会议的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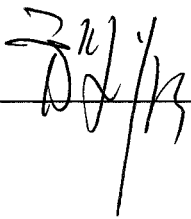
方隽云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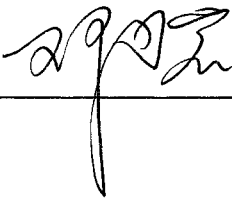
韩 雁 (签字): 

董树荣 (签字): 

刘江峰 (签字): 


钱文晖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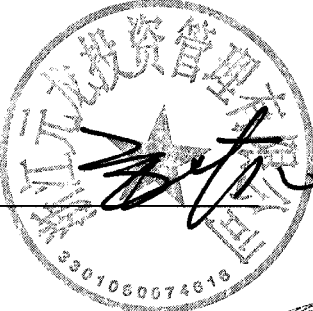
方隽彦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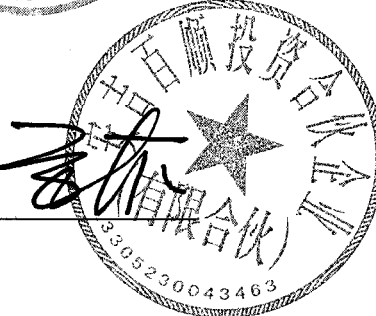
邓水岩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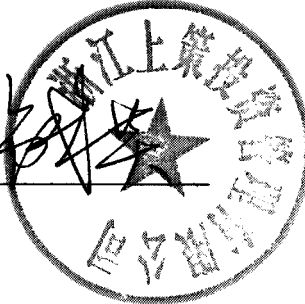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方隽云 (签字): \_\_\_\_\_ 

浙江元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安吉百顺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盖章): \_\_\_\_\_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浙江上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2017 年 1 月 19 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其授权代表: \_\_\_\_\_



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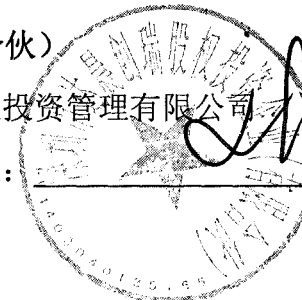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其授权代表: \_\_\_\_\_



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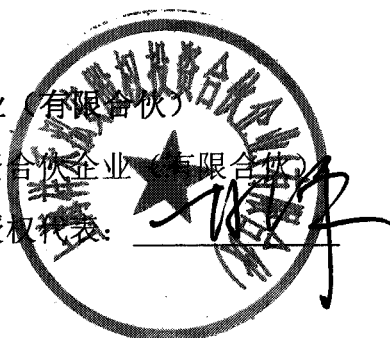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其授权代表: \_\_\_\_\_



2017年1月19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其授权代表：\_\_\_\_\_



高冬 (签字): \_\_\_\_\_

2017年1月19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顾春序: 顾春序

王 斌: 王斌

魏尔平: 魏尔平

2017年1月19日

附件 1:

###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钱英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述指示代为行使全部议案的表决权（若仅授权表决部分议案或对议案有明确赞同、弃权或反对授权的请注明），同时，代表本人签署与本次会议有关的全部文件。委托期限为自 2017 年 1 月 19 日至 2017 年 1 月 19 日。

对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审议事项投票指示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浙江上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钱英	持股数（万股）	225	
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限的议案》	✓			
2	《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限的议案》	✓			

#### 填表说明：

注：1、股东（或委托代理人）须对上述议案明确表示意见，持赞成意见的，在“赞成”栏中打“√”，持反对意见的，在“反对”栏中打“√”，持弃权意见的，在“弃权”栏中打“√”。每一议案，只能选填一项，不选或多选无效。

2、如果持“反对”或“弃权”意见的，请在备注栏中说明理由。

股东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2017 年 1 月 19 日